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壹、依據

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100180390 號函及 113 年 5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1135009691 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

貳、目的

- 一、建立計畫管理機制，客觀衡量，強化補助經費使用效能及展現政府施政績效。
- 二、提升計畫服務品質，穩健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協辦單位：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三、受評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辦理期程

辦理期程與辦理事項詳見附表 1。

伍、辦理方式

- 一、依考核日程進行資料查閱、統計、申復與成績公布：
 - (一)社安網資訊系統於112年7月1日上線，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依限登錄各項執行數據。本計畫預定於114年1月31日前統計各地方政府辦理績效指標執行情形，並於社安網專區網站平臺公布各地方政府執行進度。
 - (二)主辦及協辦單位自社安網資訊系統及相關服務資訊系統產生考核指標執行成果(含評分及建議事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

後送請各地方政府確認；各地方政府無須檢具書面資料。

(三)地方政府倘對考核指標執行成果有異議，應於期限內提出申復(含說明及佐證資料)，俟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考核委員審定後確認。

二、考核指標執行數據統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評分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人力進用率計算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三、主辦及協辦單位依前述考核結果，做為對地方政府持續進行輔導、提高經費補助或降低補助之依據。

陸、考核項目及權重

一、本計畫考核項目包含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執行成果，包含：

- (一)服務績效(40%)
- (二)人員進用率(20%)
- (三)資源布建率(20%)
- (四)人員受訓涵蓋率(10%)
- (五)跨網絡合作績效(10%)

二、各考核項目之考核指標說明，詳見附表 2。

柒、成績計算

一、考核成績依各項考核項目所得分數總計，加總為總分。按考核成績，分為下列五評分等第：

- (一)特優：經評定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 (二)優等：經評定成績在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經評定成績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乙等：經評定成績在 75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 (五)丙等：經評定成績未滿 75 分者。

二、地方政府(除連江縣政府外)年度人員進用率未達 85%者，不得考

列甲等以上等第。

捌、申復作業

地方政府對考評結果有異議之項目，應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提出申復（含說明及佐證資料），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考核委員審定。

玖、考核委員

依考核指標內容，由本部及協辦單位就主管業務指派資深承辦或主管人員擔任。

壹拾、獎懲

由本部及內政部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管考機制規定，增加或減少各地方政府次年度所獲之補助款比率。

一、執行績效優良者：

擇 7 個縣市（按直轄市成績排名擇 2 個、按直轄市以外縣市成績排名擇 5 個）於本部衛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公開表揚，並提高 114 年度中央補助比率 5%。

二、未達標準者：

評分等第未達乙等，或地方政府（除連江縣政府外）年度人員進用率未達 85% 者，調降 114 年度中央補助比率 10%。

※人員進用率=統計期間最後一日社安網計畫核定本各類專業人力(含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113 年度計畫核定本各類專業人力總人數 x100%。

附表 1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執行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辦理期程

日期	辦理事項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各項服務。 2. 地方政府至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網址：https://ssn.mohw.gov.tw）定期登錄各項執行數據。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單位確認考核委員名單。 2.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自社安網資訊系統及相關服務資訊系統產生考評指標執行成果(含評分及建議事項)，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後，以電子郵件送請各地方政府確認。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對考評結果有異議之項目，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提出申復。 2. 辦理申復作業。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單位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確認各地方政府考核成果(含申復結果)，送交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送各地方政府考核結果(評分等第)。 3. 考核結果陳報行政院。

附表 2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考核考核項目、指標及配分

考評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服務績效 (40 分)	(一)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2.5 分
	(二)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	2.5 分
	(三)降低兒虐致死人數	2.5 分
	(四)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資源運用情形	2.5 分
	(五)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之比率	2.5 分
	(六)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	2.5 分
	(七)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	2 分
	(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服務涵蓋率	2 分
	(九)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	2 分
	(十)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訪視評估比率	2.5 分
	(十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2 分
	(十二)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	2 分
	(十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	2.5 分
	(十四)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	2 分
	(十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	2 分
	(十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3 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	2 分
	(十七)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次數與服務人次	2 分
	(十八)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輔導員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及曝險少年輔導開案率	2 分
二、人員進用率 (20 分)	(一)社政社工人力聘用率	9 分
	(二)衛政專業人力聘用率	8 分
	(三)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人力聘用率	3 分

考評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總分 100 分)
三、資源布建率 (20 分)	(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率	3 分
	(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率	3 分
	(三)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	3 分
	(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	3 分
	(五)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涵蓋率	3 分
	(六)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布建數	3 分
	(七)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	2 分
四、人員受訓涵蓋率 (10 分)	(一)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	3 分
	(二)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所屬策略 Level 2 課程訓練比率	3 分
	(三)完成各策略每年在職訓練比率	4 分
五、跨網絡合作績效 (10 分)	(一)府級跨網絡會議	2 分
	(二)跨部門區域聯繫會議	3 分
	(三)網絡單位參與檢察及矯正機關針對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出院 (監)轉銜會議	3 分
	(四)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2 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一、 服務績效 (40分)	(一)脆弱家庭服務3 個月後案件被通 報保護案件比率 (2.5分)	由本部社家署 逕自「脆弱家 庭資訊管理系 統」產出地方 政府執行數據 後予以給分	低於 6%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期間服務滿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兒保及成保)案件數/統計期間服務滿3個月案件數 x100%。 2. 本指標被通報保護案件係指通報兒保、成保案件，不包含性侵害案件、性騷擾案件；跨轄轉案受轉介縣市之案件視為新案，起算日以受轉介縣市開案服務起三個月後計。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582 2107 863"> <thead> <tr> <th data-bbox="981 582 1415 679">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 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th> <th data-bbox="1415 582 2107 679">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81 679 1415 743">第1名比率</td> <td data-bbox="1415 679 2107 743">2.5</td> </tr> <tr> <td data-bbox="981 743 1415 807">比率<6%</td> <td data-bbox="1415 743 2107 807">2分+0.5分 x(6%-比率)/(6%-第1名比率)</td> </tr> <tr> <td data-bbox="981 807 1415 863">比率≥6%</td> <td data-bbox="1415 807 2107 863">2分 x6%/比率</td> </tr> </tbody> </table>	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 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5	比率<6%	2分+0.5分 x(6%-比率)/(6%-第1名比率)	比率≥6%	2分 x6%/比率
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 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5											
比率<6%	2分+0.5分 x(6%-比率)/(6%-第1名比率)											
比率≥6%	2分 x6%/比率											
	(二)保護性案件再通 報率 (2.5分)	由本部保護司 逕自「保護資 訊系統」產出 地方政府執行 數據後予以給 分	低於 7.5%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期間成人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中為過去1年內結案之件數/統計期間成人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 x100%。 2. 本指標係指經集中派案中心分流後之成人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案件。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1134 2107 1385"> <thead> <tr> <th data-bbox="981 1134 1415 1198">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th> <th data-bbox="1415 1134 2107 1198">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81 1198 1415 1262">第1名比率</td> <td data-bbox="1415 1198 2107 1262">2.5</td> </tr> <tr> <td data-bbox="981 1262 1415 1326">比率<7.5%</td> <td data-bbox="1415 1262 2107 1326">2分+0.5分 x (7.5%-比率)/(7.5%-第1名比率)</td> </tr> <tr> <td data-bbox="981 1326 1415 1385">比率≥7.5%</td> <td data-bbox="1415 1326 2107 1385">2分 x7.5%/比率</td> </tr> </tbody> </table>	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5	比率<7.5%	2分+0.5分 x (7.5%-比率)/(7.5%-第1名比率)	比率≥7.5%	2分 x7.5%/比率
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5											
比率<7.5%	2分+0.5分 x (7.5%-比率)/(7.5%-第1名比率)											
比率≥7.5%	2分 x7.5%/比率											
	(三)降低兒虐致死人	由本部保護司	低於	指標定義：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數 (2.5分)	逕自「保護資訊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0.01%	<p>1. 統計期間曾通報案件之兒虐致死人數/統計期間通報兒虐或脆弱家庭服務體系之案件數 x100%。</p> <p>2. 曾通報案件係指該案一年內曾有兒保或脆弱家庭通報服務或在案服務之案件。</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421 2107 655"> <thead> <tr> <th data-bbox="976 421 1397 485">降低兒虐致死人數比率</th> <th data-bbox="1397 421 2107 485">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6 485 1397 549">第1名比率</td> <td data-bbox="1397 485 2107 549">2.5</td> </tr> <tr> <td data-bbox="976 549 1397 612">比率 < 0.01%</td> <td data-bbox="1397 549 2107 612">2分 + 0.5分 x (0.01% - 比率) / (0.01% - 第1名比率)</td> </tr> <tr> <td data-bbox="976 612 1397 655">比率 ≥ 0.01%</td> <td data-bbox="1397 612 2107 655">2分 x 0.01% / 比率</td> </tr> </tbody> </table>	降低兒虐致死人數比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5	比率 < 0.01%	2分 + 0.5分 x (0.01% - 比率) / (0.01% - 第1名比率)	比率 ≥ 0.01%	2分 x 0.01% / 比率
降低兒虐致死人數比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5											
比率 < 0.01%	2分 + 0.5分 x (0.01% - 比率) / (0.01% - 第1名比率)											
比率 ≥ 0.01%	2分 x 0.01% / 比率											
	(四)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資源運用情形 (2.5分)	由本部保護服務司逕自「保護資訊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100%	<p>指標定義：</p> <p>1. (A)：(兒少保護運用6歲以下親職賦能及連結育兒指導服務人數/當年度6歲以下1類家庭維繫曾在案中個案數) x 100%</p> <p>2. (B)：(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及提供經濟扶助人數/當年度兒少保護1類曾在案中人數) x 100%</p> <p>計算方式： C = (A/40%) x 50% + (B/40%) x 50%</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995 2107 1241"> <thead> <tr> <th data-bbox="976 995 1413 1091">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資源運用情形</th> <th data-bbox="1413 995 2107 1091">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6 1091 1413 1145">第1名比率</td> <td data-bbox="1413 1091 2107 1145">2.5</td> </tr> <tr> <td data-bbox="976 1145 1413 1193">C > 100%</td> <td data-bbox="1413 1145 2107 1193">2分 + 0.5分 x (比率 - 100%) / (第1名比率 - 100%)</td> </tr> <tr> <td data-bbox="976 1193 1413 1241">C ≤ 100%</td> <td data-bbox="1413 1193 2107 1241">2分 x C</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項指標統計期間為本年度實施計畫訂定後至112年12月31日止。</p>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資源運用情形	評分	第1名比率	2.5	C > 100%	2分 + 0.5分 x (比率 - 100%) / (第1名比率 - 100%)	C ≤ 100%	2分 x C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資源運用情形	評分											
第1名比率	2.5											
C > 100%	2分 + 0.5分 x (比率 - 100%) / (第1名比率 - 100%)											
C ≤ 100%	2分 x C											
	(五)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之比率	由本部社家署逕依「衛生福利部公務統計	較前一年度下降 1.5%	<p>指標定義：</p> <p>各縣市當年度統計期間主責之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之人數/家外安置人數 x 100%。</p>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2.5分)	報表」並比對「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確認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全國整體下降至51.8%)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260 2105 644"> <thead> <tr> <th colspan="2">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低於目標值 51.8%</td> <td>安置比率 ≤ 48.6%</td> <td>2.5分</td> </tr> <tr> <td>48.6% < 安置比率 ≤ 51.8%</td> <td>2分</td> </tr> <tr> <td rowspan="3">高於目標值 51.8%</td> <td>較上一年度下降率</td> <td></td> </tr> <tr> <td>下降率 ≥ 3%</td> <td>1.5分</td> </tr> <tr> <td>0% < 下降率 < 3%</td> <td>1分</td> </tr> <tr> <td></td> <td>下降率 ≤ 0%</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p>※1. 機構式照顧處所係指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康復之家、醫院、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處所。 ※2. 倘各縣市上一年度主責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比率為 0%，於本次統計期間無增減即得 2.5 分。 ※3. 非本國籍安置兒少可免納入計算。</p>	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比率		評分	低於目標值 51.8%	安置比率 ≤ 48.6%	2.5分	48.6% < 安置比率 ≤ 51.8%	2分	高於目標值 51.8%	較上一年度下降率		下降率 ≥ 3%	1.5分	0% < 下降率 < 3%	1分		下降率 ≤ 0%	0分
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比率		評分																				
低於目標值 51.8%	安置比率 ≤ 48.6%	2.5分																				
	48.6% < 安置比率 ≤ 51.8%	2分																				
高於目標值 51.8%	較上一年度下降率																					
	下降率 ≥ 3%	1.5分																				
	0% < 下降率 < 3%	1分																				
	下降率 ≤ 0%	0分																				
	(六)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 (2.5分)	由本部社工司逕自「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管理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84%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計期間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實際存款人數/統計期間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人數 x100%。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扣除未具低收、中低收及長期安置兒少資格者，及已完成結清者(死亡/特殊/年滿)】實際存款人數，係指統計期間有存款(含補存)1次以上之人數。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1289 2105 1450"> <thead> <tr> <th>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名比率</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比率	評分	第 1 名比率	2.5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比率	評分																					
第 1 名比率	2.5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比率 ≥ 84%	2分+0.5分 x(比率-84%)/(第1名比率-84%)								
				比率 < 84%	2分 x 比率/84%								
	(七)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 (2分)	由本部心健司逕自「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4.8%	指標定義： 1. 112年度心衛社工服務結案個案，結案後1年內再開案數/112年度心衛社工服務結案個案數100%。 2. 本指標係為了解心衛社工所服務之個案，其結案年度為112年度者，結案日起1年內之再開案情形。 3. 上開「再開案」，係指個案再次被通報兒少保護或家庭暴力事件，並經家防中心開案。 4.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結案之原因，如勾選死亡、入住機構、入監、失蹤、失聯、遷出所轄行政區者，則排除本指標之計算。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850 2107 1090"> <thead> <tr> <th>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名比率</td> <td>2</td> </tr> <tr> <td>比率 ≤ 4.8%</td> <td>1.6分+0.4分 x(4.8%-比率)/(4.8%-第1名比率)</td> </tr> <tr> <td>比率 > 4.8%</td> <td>1.6分 x 4.8%/比率</td> </tr> </tbody> </table>		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	比率 ≤ 4.8%	1.6分+0.4分 x(4.8%-比率)/(4.8%-第1名比率)	比率 > 4.8%	1.6分 x 4.8%/比率
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												
比率 ≤ 4.8%	1.6分+0.4分 x(4.8%-比率)/(4.8%-第1名比率)												
比率 > 4.8%	1.6分 x 4.8%/比率												
	(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服務涵蓋率	由本部心健司逕自「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93%	指標定義： 1. 統計期間派案心衛社工服務人數/統計期間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數 x100%。 2. 本項服務對象為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自殺合併精神疾病、加害人合併自殺、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個案。 評分基準：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2分)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 議題個案服務涵蓋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								
				比率 \geq 93%	1.6分+0.4x(比率-93%)/(第1名比率-93%)								
				比率 $<$ 93%	1.6分 x 比率/93%								
	(九)精神疾病關懷訪 視服務個案出院 後2星期內第一 次訪視評估比率 (2分)	由本部心健司 逕自「精神照 護資訊管理系 統」產出地方 政府執行數據 後予以給分	90%	指標定義： 1. 統計期間出院後2週內完成訪視評估人數/統計期間出院個案人數 x100%。 2. 上開「完成訪視評估」，係指面(電)訪本人或家屬後，完成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訪視評估表之登載者；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無法訪視原因，如勾選急性住院、慢性住院、入住復健機構、死亡、入獄服刑者，則排除本指標之計算。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778 2123 1026"> <tr> <td>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第1名比率</td> <td>2</td> </tr> <tr> <td>比率\geq90%</td> <td>1.6分+0.4x(比率-90%)/(第1名比率-90%)</td> </tr> <tr> <td>比率$<$90%</td> <td>1.6分 x 比率/90%</td> </tr> </table>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	比率 \geq 90%	1.6分+0.4x(比率-90%)/(第1名比率-90%)	比率 $<$ 90%	1.6分 x 比率/90%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												
比率 \geq 90%	1.6分+0.4x(比率-90%)/(第1名比率-90%)												
比率 $<$ 90%	1.6分 x 比率/90%												
	(十)身心障礙者需求 評估家庭訪視評 估比率 (2.5分)	由本部社家署 逕自「全國身 心障礙福利資 訊整合平台」 產出地方政府 執行數據後予 以給分	13%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已完成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訪視案件數/統計期間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案件數 x100%。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4 1241 2092 1457"> <tr> <td>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 訪視評估比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第1名比率</td> <td>2.5</td> </tr> <tr> <td>比率\geq13%</td> <td>2分+0.5分 x(比率-13%)/(第1名比率-13%)</td> </tr> </table>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 訪視評估比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5	比率 \geq 13%	2分+0.5分 x(比率-13%)/(第1名比率-13%)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 訪視評估比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5												
比率 \geq 13%	2分+0.5分 x(比率-13%)/(第1名比率-13%)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比率 < 13%	2分 x 比率 / 13%								
	(十一) 藥癮個案管理 服務涵蓋率 (2分)	由本部心健司 逕自「毒品危 害防制中心服 務系統」產出 地方政府執行 數據後予以給 分	95%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期間實際追蹤輔導頻次達成率達 65%以上人數/統計期間個案管理服務總人數 x100%。 2. 本指標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達 65%以上人數，係指個案實際追蹤輔導頻次/個案應追蹤輔導頻次 ≥ 65%者；其計算原則，請參照「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衡量指標之計算公式說明。 3. 本指標個案管理服務總人數，包含：期滿出矯正機關、假釋期滿、緩刑、緩起訴、5 年內查獲 3 次以上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法院（庭）裁定保護處分及保護管束個案、出矯正機關少年及自行求助個案（含各單位轉介）。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799 2110 1002"> <thead> <tr> <th data-bbox="976 799 1469 850">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比率</th> <th data-bbox="1469 799 2110 850">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6 850 1469 901">第 1 名比率</td> <td data-bbox="1469 850 2110 901">2</td> </tr> <tr> <td data-bbox="976 901 1469 952">比率 ≥ 95%</td> <td data-bbox="1469 901 2110 952">1.6 分 + 0.4x(比率-95%)/(第 1 名比率-95%)</td> </tr> <tr> <td data-bbox="976 952 1469 1002">比率 < 95%</td> <td data-bbox="1469 952 2110 1002">1.6 分 x 比率 / 95%</td> </tr> </tbody> </table>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比率	評分	第 1 名比率	2	比率 ≥ 95%	1.6 分 + 0.4x(比率-95%)/(第 1 名比率-95%)	比率 < 95%	1.6 分 x 比率 / 95%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比率	評分												
第 1 名比率	2												
比率 ≥ 95%	1.6 分 + 0.4x(比率-95%)/(第 1 名比率-95%)												
比率 < 95%	1.6 分 x 比率 / 95%												
	(十二) 社工人員結合 就業服務人員 提供就業條件 相對不利人口 群之服務比率 (2分)	由本部社工司 逕依地方政府 執行數據後予 以給分	75%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期間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統計期間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 x100%。 2. 就業不利人口群服務比率之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分母)：是類服務對象人數具變動性，其可能因社會結構或個人因素落於無工作處境，故有就業需求之人數實難掌握。各類就業相對不利人口群，倘透過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或社會局/處轉介至就業服務單位尋求就業協助，則視為有就業需求之母數，故相關數據匯報來源如下：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i. 低/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社會局/處至本部弱勢 E 關懷系統下載個案名冊，並就有就業需求者列計母數。 重要提醒：如未落實登打弱勢 E 關懷系統致產製之母數為 0 人（即無法產出清冊），本項評分總分(2 分)將酌予扣 0.2 分。</p> <p>ii. 脆弱家庭有就業需求者：社會局/處至本部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下載個案名冊，並就有就業需求者列計母數。</p> <p>iii. 家暴受害者有就業需求者：社會局/處至本部保護資訊系統下載個案名冊，並就有就業需求者列計母數。</p> <p>iv. 精神障礙者有就業需求者：社會局/處向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科、社福中心、心衛中心等相關網絡單位蒐整數據。</p> <p>v. 藥(毒)癮者：社會局/處依據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經評估或具家庭支持服務需求而轉介之個案兼具就業需求之名冊列計母數。</p> <p>vi. 其他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者：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少年/精神障礙者等對象有就業需求者，請社會局/處向社福中心蒐整數據。</p> <p>(2) 當年度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分子)： 指社工人員結合就服員針對上述服務對象共同提供相關就業服務，如個案訪視、協助個案擬定財務安全改善生活計畫、進行聯合會談、排除各項就業障礙、媒合就業資源或職業訓練等各項服務，不包含僅單純提供名單轉介。</p> <p>(3) 本項考核資料以量化方式呈現，請社會局/處依表格向轄內社福中心、家防中心等單位蒐集統計上述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並就服務對象聯合就業服務員共同提供服務，無須提供個案服務紀錄等書面資料。</p> <p>(4) 匯報統計表格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7 1268 2119 1412"> <thead> <tr> <th data-bbox="967 1268 1272 1412">服務對象</th> <th data-bbox="1272 1268 1559 1412">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B)</th> <th data-bbox="1559 1268 1861 1412">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A)</th> <th data-bbox="1861 1268 2119 1412">服務涵蓋率(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服務對象	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B)	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A)	服務涵蓋率(B/A)				
服務對象	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B)	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A)	服務涵蓋率(B/A)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低/中低收入戶											
				脆弱家庭											
				家暴受害者											
				長期失業者											
				未升學未就業少年											
				更生人											
				精神障礙者											
				藥(毒)癮者											
				總計											
				備註： 1. 如服務對象為多重身分(如低收入戶且為家暴受害者)則以主責社工員依其主要服務內容，由地方政府認定其身分類型，惟不得重複計算。 2. 個案服務及經訪視評估無法就業或無就業服務需求(剔除分母)之個案均應作成服務紀錄，考核時無須提供所有服務紀錄，惟應備妥紀錄及個案清冊以備抽查核對(清冊格式如附件)，清冊並於每月填報月報表時一併上傳。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991 2107 1307"> <tr> <td>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第1名比率</td> <td>2</td> </tr> <tr> <td>比率 ≥ 75%</td> <td>1.6分 + 0.4分 x (比率 - 75%) / (第1名比率 - 75%)</td> </tr> <tr> <td>比率 < 75%</td> <td>1.6分 x 比率 / 75%</td> </tr> </table>				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	比率 ≥ 75%	1.6分 + 0.4分 x (比率 - 75%) / (第1名比率 - 75%)	比率 < 75%	1.6分 x 比率 / 75%
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														
比率 ≥ 75%	1.6分 + 0.4分 x (比率 - 75%) / (第1名比率 - 75%)														
比率 < 75%	1.6分 x 比率 / 75%														
				備註：如未落實登打弱勢E關懷系統致產製之低/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母數為0人，本項評分(2分)將酌予扣0.2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十三)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有工 作能力者就業 服務 (2.5分)	由勞動部逕依 地方政府提供 資料予以給分	如指標定 義及評分 基準	<p>【第一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p> <p>1.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1分) 指標定義：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獎勵補助或縣(市)政府自籌款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475 2096 703"> <tr> <td>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td> <td>評分</td> </tr> <tr> <td>有辦理就業服務專案計畫</td> <td>1分</td> </tr> <tr> <td>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td> <td>0.5分</td> </tr> <tr> <td>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td> <td>0分</td> </tr> </table>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推介就業達成率情形(1.5分) 指標定義： (1) 推介就業達成率(=推介就業人數/目標人數×100%)。 (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3 922 2096 1166"> <thead> <tr> <th>縣市別</th> <th>臺北市</th> <th>新北市</th> <th>桃園市</th> <th>臺中市</th> <th>臺南市</th> <th>高雄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64歲低(中低)</td> <td>35,958</td> <td>36,432</td> <td>23,977</td> <td>48,136</td> <td>22,232</td> <td>46,050</td> </tr> <tr> <td>收入戶人數(比例)</td> <td>10.51%</td> <td>10.65%</td> <td>7.01%</td> <td>14.07%</td> <td>6.50%</td> <td>13.46%</td> </tr> <tr> <td>目標人數 (註A)</td> <td>1,366</td> <td>1,384</td> <td>911</td> <td>1,829</td> <td>211 (註B)</td> <td>1,749</td> </tr> </tbody> </table> <p>※A. 目標人數係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第 4 季各直轄市 18-64 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 18-64 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34 萬 2,201 人)百分比乘以總目標值 1 萬 3,000 人計算。 ※B. 臺南市轄區尚有勞動部就業中心提供就業服務，以臺南市自有就業服務據點計算，目標人數為該轄區目標數之 25%。</p>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評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1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5分	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分	縣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8-64歲低(中低)	35,958	36,432	23,977	48,136	22,232	46,050	收入戶人數(比例)	10.51%	10.65%	7.01%	14.07%	6.50%	13.46%	目標人數 (註A)	1,366	1,384	911	1,829	211 (註B)	1,749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評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1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5分																																							
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分																																							
縣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8-64歲低(中低)	35,958	36,432	23,977	48,136	22,232	46,050																																		
收入戶人數(比例)	10.51%	10.65%	7.01%	14.07%	6.50%	13.46%																																		
目標人數 (註A)	1,366	1,384	911	1,829	211 (註B)	1,749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4 260 1675 480"> <tr> <td>推介就業目標人數達成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達 90%以上</td> <td>1.5 分</td> </tr> <tr> <td>達 70%以上，未達 90%</td> <td>1 分</td> </tr> <tr> <td>達 50%以上，未達 70%</td> <td>0.5 分</td> </tr> </table> <p>【第二組及第三組縣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1.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0.5分)</p> <p>指標定義：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獎勵補助或縣(市)政府自籌款辦理就業服務計畫。</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857 2096 1031"> <tr> <td>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td> <td>評分</td> </tr> <tr> <td>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td> <td>0.5 分</td> </tr> <tr> <td>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td> <td>0 分</td> </tr> </table> <p>2. 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2分)</p> <p>指標定義： 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1248 2024 1422"> <tr> <td>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td> <td>評分</td> </tr> <tr> <td>受益人數達 100 名以上</td> <td>2 分</td> </tr> <tr> <td>受益人數達 80 名以上，未達 100 名者</td> <td>1.5 分</td> </tr> </table>	推介就業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達 90%以上	1.5 分	達 70%以上，未達 90%	1 分	達 50%以上，未達 70%	0.5 分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評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5 分	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 分	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	評分	受益人數達 100 名以上	2 分	受益人數達 80 名以上，未達 100 名者	1.5 分
推介就業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達 90%以上	1.5 分																							
達 70%以上，未達 90%	1 分																							
達 50%以上，未達 70%	0.5 分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評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5 分																							
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 分																							
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	評分																							
受益人數達 100 名以上	2 分																							
受益人數達 80 名以上，未達 100 名者	1.5 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受益人數達 60 名以上，未達 80 名者	1 分		
				受益人數達 40 名以上，未達 60 名者	0.5 分		
				受益人數未達 40 名者	0 分		
				<p>※1.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以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作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之資格證明文件。</p> <p>※2. 辦理促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計畫，請檢附計畫及執行成果(含計畫名稱、執行內容、參加人數等佐證資料)，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評分。</p>			
	(十四)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 (2分)	由勞動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30%	<p>指標定義： 各項計畫精神障礙者總就業人數/各項計畫精神障礙者總服務人數 x100%。</p> <p>1. 精神障礙者總就業人數含自行就業、推介就業、身心障礙者專班結訓後輔導就業(含創業)、庇護性就業、居家就業、創業成功人數，但不包括臨時工作津貼人數及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就業人次。</p> <p>2. 精神障礙者總服務人數包括：</p> <p>(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精神障礙者開案人數。</p> <p>(2)前一年度9月1日至當年度8月31日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精神障礙者結訓人數(不含進修訓練結訓人數)。</p> <p>(3)支持性就業服務前一年服務但當年尚未結案之精神障礙者人數及當年度開案之精神障礙者人數。</p> <p>(4)庇護性就業服務已進用之精神障礙者人數。</p> <p>(5)創業輔導當年度創業指導之精神障礙者人數(需有服務紀錄，不含創業知能研習及創業輔導宣導人數)。</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6 1385 2072 1445"> <tr> <td data-bbox="1016 1385 1659 1445">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td> <td data-bbox="1659 1385 2072 1445">評分</td> </tr> </table>		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	評分
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	評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比率 ≥ 30%	2分									
				比率 < 30%	分數=2分 x 比率/30%									
	(十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 (2分)	由教育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90%	指標定義：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當年度評估後的開案數/當年度學校轉介中心的案件總數。 評分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4 533 1939 762"> <thead> <tr> <th>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開案率 ≥ 90%</td> <td>2分</td> </tr> <tr> <td>90% > 開案率 ≥ 88%</td> <td>1分</td> </tr> <tr> <td>88% ≥ 開案率</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	評分	開案率 ≥ 90%	2分	90% > 開案率 ≥ 88%	1分	88% ≥ 開案率	0分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	評分													
開案率 ≥ 90%	2分													
90% > 開案率 ≥ 88%	1分													
88% ≥ 開案率	0分													
	(十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3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 (2分)	由教育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95%	指標定義：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3場次(含以上)。 2. 每學年辦理3場次(含以上)學校數/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100%。 評分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1031 2107 1302"> <thead> <tr> <th>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3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 ≥ 95%</td> <td>2分</td> </tr> <tr> <td>90% ≤ 比率 < 95%</td> <td>1分</td> </tr> <tr> <td>比率 < 90%</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3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 95%	2分	90% ≤ 比率 < 95%	1分	比率 < 90%	0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3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 95%	2分													
90% ≤ 比率 < 95%	1分													
比率 < 90%	0分													
	(十七)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	由教育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	30%	指標定義： 1. 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係普及親職教育為推展主軸，考量家庭發展、子女成長階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相關活動次數 與服務人次 (2分)	數據予以給分		<p>段的不同，提供適合之親職教養知能、工作與家庭衝突因應與家人互動等相關學習資源。</p> <p>2. 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之比率情形。</p> <p>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3 475 2083 869"> <thead> <tr> <th data-bbox="1003 475 1895 555">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次數與服務人次</th> <th data-bbox="1895 475 2083 555">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03 555 1895 719">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人次比率 $\geq 30\%$</td> <td data-bbox="1895 555 2083 719">2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03 719 1895 869">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人次比率 $\geq 20\%$ (1分)</td> <td data-bbox="1895 719 2083 869">1分</td> </tr> </tbody> </table> <p>評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屆時參考家庭教育填報系統-附表 3-1、教育部補助全國當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彙總表 分母：該縣市全年度辦理成果之人次 分子：專案計畫 1. 親職教育、專案計畫 8. 之 8-2-2. 團體服務與 8-2-3. 利用資訊科技，以及自評舉證縣市自籌款辦理(1.+8-2-2.+8-2-3.)等項次之辦理成果之人次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次數與服務人次	評分	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人次比率 $\geq 30\%$	2分	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人次比率 $\geq 20\%$ (1分)	1分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次數與服務人次	評分									
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人次比率 $\geq 30\%$	2分									
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人次比率 $\geq 20\%$ (1分)	1分									
	(十八)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輔導員辦理曝險少年	由內政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如指標定義及評分基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計期間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組(12歲以上未滿18歲人口數達10萬以上之縣市)：統計期間辦理曝險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預防活動及曝險少年輔導開案率 (2分)		準	<p>少年預防活動次數/8場 x100%。</p> <p>(2) 第二組(12歲以上未滿18歲人口數未達10萬之縣市)：統計期間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4場 x100%。</p> <p>2. 統計期間參加該縣市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之少年服務人次/該縣市少年總人口數 x100%。</p> <p>3. 統計期間曝險少年之開案人次/網絡單位通報、轉介或自行挖掘之曝險少年個案人次 x100%(其中他單位通報或轉介之案件，須符合個案未滿18歲及實際住、居所為該縣市政府少輔會所轄，且行為符合法定之3種曝險行為態樣，符合前開要件才納入統計)。</p> <p>評分基準：</p> <p>1. 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5 794 2101 970"> <thead> <tr> <th>每年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場次之達成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 ≥ 75%</td> <td>0.5分</td> </tr> <tr> <td>比率 < 75%</td> <td>分數=0.5分 x 比率/75%</td> </tr> </tbody> </table> <p>2. 參加曝險少年預防活動之少年服務人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5 1026 2101 1201"> <thead> <tr> <th>每年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服務人次之達成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 ≥ 2%</td> <td>0.5分</td> </tr> <tr> <td>比率 < 2%</td> <td>分數=0.5分 x 比率/2%</td> </tr> </tbody> </table> <p>3. 曝險少年輔導開案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5 1257 2101 1433"> <thead> <tr> <th>曝險少年輔導開案人次之達成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 ≥ 85%</td> <td>1分</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分數=1分 x 比率/85%</td> </tr> </tbody> </table>	每年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場次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 75%	0.5分	比率 < 75%	分數=0.5分 x 比率/75%	每年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服務人次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 2%	0.5分	比率 < 2%	分數=0.5分 x 比率/2%	曝險少年輔導開案人次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 85%	1分	比率 < 85%	分數=1分 x 比率/85%
每年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場次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 75%	0.5分																					
比率 < 75%	分數=0.5分 x 比率/75%																					
每年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服務人次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 2%	0.5分																					
比率 < 2%	分數=0.5分 x 比率/2%																					
曝險少年輔導開案人次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 85%	1分																					
比率 < 85%	分數=1分 x 比率/85%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二、 人員進用 率 (20分)	(一)社政社工人力聘 用率 (9分)	由本部社工司 逕自「社工人力 資源管理系統」 產出地方政府 執行數據後予 以給分	100%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期間最後一日社安網計畫社政社工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113 年度計畫社政社工人力需求總數 x100%。 2. 社政社工人力類別包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社工人力、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服務人力、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保護性社工人力、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保護性社工人力、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人力、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方案管理人力。 3. 計畫人力需求總人數係指計畫核定本第 124 頁上述社政社工人力類別之人力需求總數。 4. 各地方政府應於次月 5 日前(遇國定假日順延)於「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錄當月執行數據，逾期登錄當月新到職者，列入次月數據；逾期登錄當月離職者，仍需予以扣除。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4 890 2092 1093"> <thead> <tr> <th>人力進用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9 分</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7.5 分+1.5 分 x(比率-85%)/(100%-85%)</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7.5 分 x 比率/85%</td> </tr> </tbody> </table>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100%	9 分	比率 ≥ 85%	7.5 分+1.5 分 x(比率-85%)/(100%-85%)	比率 < 85%	7.5 分 x 比率/85%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100%	9 分											
比率 ≥ 85%	7.5 分+1.5 分 x(比率-85%)/(100%-85%)											
比率 < 85%	7.5 分 x 比率/85%											
	(二)衛政專業人力聘 用率 (8分)	由本部心健司 逕自「社工人力 資源管理系統」 產出地方政府 執行數據後予 以給分	100%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期間最後一日社安網計畫衛政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113 年度計畫衛政心理衛生專業人力需求總人數 x100%。 2. 衛政心理衛生專業人力類別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人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個案管理人力、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 3. 計畫人力需求總人數係依各地方政府所提 113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書之人力需求總數。</p> <p>4. 各地方政府應於次月5日前(遇國定假日順延)於「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錄當月執行數據，逾期登錄當月新到職者，列入次月數據；逾期登錄當月離職者，仍需予以扣除。</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453 2110 663"> <thead> <tr> <th>人力進用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8分</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7分+1分 x(比率-85%)/(100%-85%)</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7分 x 比率/85%</td> </tr> </tbody> </table>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100%	8分	比率 ≥ 85%	7分+1分 x(比率-85%)/(100%-85%)	比率 < 85%	7分 x 比率/85%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100%	8分											
比率 ≥ 85%	7分+1分 x(比率-85%)/(100%-85%)											
比率 < 85%	7分 x 比率/85%											
	(三)少年輔導委員會 社工人力聘用率 (3分)	由內政部逕自 「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產 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 給分	100%	<p>指標定義：</p> <p>1. 統計期間最後一日社安網計畫少輔會社工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113年度計畫人力需求總數 x100%。</p> <p>2. 計畫人力需求總數係指計畫核定本第124頁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人力需求總數。</p> <p>3. 各地方政府應於次月5日前(遇國定假日順延)於「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錄當月執行數據，逾期登錄當月新到職者，列入次月數據；逾期登錄當月離職者，仍需予以扣除。</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1062 2110 1302"> <thead> <tr> <th>人力進用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3分</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2.5分+0.5分 x(比率-85%)/(100%-85%)</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2.5分 x 比率/85%</td> </tr> </tbody> </table> <p>※倘地方政府113年計畫人力需求人數為0人，則本項不列計分，本(人員進用率)考核項目(一)社政社工人力聘用率得分上調以10.5分(基準分8.5分)計之，(二)</p>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100%	3分	比率 ≥ 85%	2.5分+0.5分 x(比率-85%)/(100%-85%)	比率 < 85%	2.5分 x 比率/85%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100%	3分											
比率 ≥ 85%	2.5分+0.5分 x(比率-85%)/(100%-85%)											
比率 < 85%	2.5分 x 比率/85%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衛政專業人力聘用率得分上調以 9.5 分(基準分 8 分)計之。												
三、 資源布建 率 (20 分)	(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率 (3 分)	由本部心健司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100%	<p>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各地方政府已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數/113 年核定補助設置數 x100%。</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9 422 2072 753"> <thead> <tr> <th>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置率= 100%，且已運作</td> <td>3 分</td> </tr> <tr> <td>設置率= 100%</td> <td>2.5 分</td> </tr> <tr> <td>設置率= 50%，且已運作</td> <td>1.5 分</td> </tr> <tr> <td>設置率= 50%</td> <td>1 分</td> </tr> <tr> <td>設置率< 50%</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p>※「設置率」之定義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該年度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揭牌。 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址，網頁內容須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簡介。 服務內容。 專業團隊介紹。 中心服務時間、聯絡電話、住址、交通方式等。 有盤點及整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並建立社區網絡聯繫機制。 設有資源網絡聯繫窗口，並訂有轉介流程及表單。 <p>※「運作」之定義係指：該中心已有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提供個案管理及心理衛生服務。</p>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比率	評分	設置率= 100%，且已運作	3 分	設置率= 100%	2.5 分	設置率= 50%，且已運作	1.5 分	設置率= 50%	1 分	設置率< 50%	0 分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比率	評分															
設置率= 100%，且已運作	3 分															
設置率= 100%	2.5 分															
設置率= 50%，且已運作	1.5 分															
設置率= 50%	1 分															
設置率< 50%	0 分															
	(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	由本部社家署逕依地方政府	100%	<p>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各地方政府已完成新開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數/113 年度應</p>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置率 (3分)	執行數據予以 給分		設置據點(含113年經核定補助提前設置據點)總目標數 x100%。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5 316 2063 655"> <thead> <tr> <th data-bbox="1025 316 1753 379">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比率</th> <th data-bbox="1753 316 2063 379">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25 379 1753 432">設置率 ≥ 100%，且已運作</td> <td data-bbox="1753 379 2063 432">3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25 432 1753 485">設置率 = 100%</td> <td data-bbox="1753 432 2063 485">2.5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25 485 1753 537">設置率 = 50%，且已運作</td> <td data-bbox="1753 485 2063 537">1.5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25 537 1753 590">設置率 = 50%</td> <td data-bbox="1753 537 2063 590">1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25 590 1753 655">設置率 < 50%</td> <td data-bbox="1753 590 2063 655">0分</td> </tr> </tbody> </table> <p>※1. 「設置率」之定義係指：於113年度完成新開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開辦，並以新聞稿或於縣市政府官網公布對外服務資訊。</p> <p>※2. 「運作」之定義係指：該服務據點已聘有專業人員，並開始提供服務。</p> <p>※3. 倘地方政府113年底應設置據點總目標數為0，以本(資源布建率)考核項目之其他考核指標得分占本項總分(20分)比例計分，並採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二位計算(例如本項其他考核指標得分15分，計分方式為$(15/17) \times 20 = 17.64705$，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二位為17.65分)。但113年經核定補助提前設置據點數，仍須列入應設置據點目標數計算。</p> <p>※4. 113年新增之服務據點以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等服務類型辦理，須依協作模式服務精神執行，且服務對象至少50%為精神障礙者，始列入據點數計算。</p>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比率	評分	設置率 ≥ 100%，且已運作	3分	設置率 = 100%	2.5分	設置率 = 50%，且已運作	1.5分	設置率 = 50%	1分	設置率 < 50%	0分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比率	評分															
設置率 ≥ 100%，且已運作	3分															
設置率 = 100%	2.5分															
設置率 = 50%，且已運作	1.5分															
設置率 = 50%	1分															
設置率 < 50%	0分															
	(三)兒少及家庭社區 支持服務資源布 建涵蓋率	由本部社家署 逕依地方政府 執行數據予以	94%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各縣市已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服務鄉(鎮、市、區)數/各縣市轄區之鄉(鎮、市、區)數 x100%。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3分)	給分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260 2096 421"> <tr> <td>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geq 94\%$</td> <td>3分</td> </tr> <tr> <td>比率$< 94\%$</td> <td>3分 x 比率/94%</td> </tr> </table>	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	評分	比率 $\geq 94\%$	3分	比率 $< 94\%$	3分 x 比率/94%						
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	評分															
比率 $\geq 94\%$	3分															
比率 $< 94\%$	3分 x 比率/94%															
	(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 (3分)	由本部社家署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如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指標定義： 1. 資源布建涵蓋率：統計期間各縣市已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鄉(鎮、市、區)數/各縣市轄區之鄉(鎮、市、區)數 x100%。 2. 服務提供涵蓋率：已服務兒童數/開案數 x100%。 評分基準： 1. 資源布建涵蓋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5 746 2063 895"> <tr> <td>資源布建涵蓋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geq 95\%$</td> <td>2分</td> </tr> <tr> <td>比率$< 95\%$</td> <td>2分 x 比率/95%</td> </tr> </table> 2. 服務提供涵蓋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5 948 2063 1098"> <tr> <td>服務提供涵蓋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geq 20\%$</td> <td>1分</td> </tr> <tr> <td>比率$< 20\%$</td> <td>1分 x 比率/20%</td> </tr> </table>	資源布建涵蓋率	評分	比率 $\geq 95\%$	2分	比率 $< 95\%$	2分 x 比率/95%	服務提供涵蓋率	評分	比率 $\geq 20\%$	1分	比率 $< 20\%$	1分 x 比率/20%
資源布建涵蓋率	評分															
比率 $\geq 95\%$	2分															
比率 $< 95\%$	2分 x 比率/95%															
服務提供涵蓋率	評分															
比率 $\geq 20\%$	1分															
比率 $< 20\%$	1分 x 比率/20%															
	(五)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涵蓋率 (3分)	由本部保護司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60%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已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案件數/不派案案件數(排除重複通報、通報資訊不詳、歷史事件及轉他轄服務)x100%。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9 1318 2089 1437"> <tr> <td>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涵蓋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geq 60\%$</td> <td>3分</td> </tr> </table>	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涵蓋率	評分	比率 $\geq 60\%$	3分								
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涵蓋率	評分															
比率 $\geq 60\%$	3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比率 < 60%		3分 x 比率/60%																		
	(六)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布建數 (3分)	由本部心健司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100%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各地方政府轄內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主責承作醫院數。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4 427 2092 603"> <thead> <tr> <th>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布建數</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布建數 ≥ 1</td> <td>3分</td> </tr> <tr> <td>布建數 < 1</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布建數	評分	布建數 ≥ 1	3分	布建數 < 1	0分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布建數	評分																							
布建數 ≥ 1	3分																							
布建數 < 1	0分																							
	(七)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 (2分)	由各縣(市)政府依本部社工司規定格式提供服務清冊，自本部心健司「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匯出藥癮服務個案數，據以產出服務數據後予以給分	家庭支持服務達成率 100%或 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 8%	指標定義： 1. 家庭支持服務達成率：經評估符合開案指標，並完成開案訪視評估表及個案紀錄表之服務家庭數/補助社工人數/服務目標數 x100%。 服務目標數說明：113年每名社工平均服務30案(離島地區15案)，且應有30案為113年新進案(離島地區15案)，112年10月以後開案並持續服務者得列計113年新進案數。 2. 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經評估符合開案指標，並完成開案訪視評估表及個案紀錄表之服務家庭數/113年全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服務個案數 x100%。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2 1038 1928 1345"> <thead> <tr> <th>家庭支持服務達成率</th> <th>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 ≥ 100%</td> <td>比率 ≥ 8%</td> <td>2分</td> </tr> <tr> <td>90% ≤ 比率 < 100%</td> <td>6% ≤ 比率 < 8%</td> <td>1.5分</td> </tr> <tr> <td>80% ≤ 比率 < 90%</td> <td>4% ≤ 比率 < 6%</td> <td>1分</td> </tr> <tr> <td>70% ≤ 比率 < 80%</td> <td>2% ≤ 比率 < 4%</td> <td>0.5分</td> </tr> <tr> <td>比率 < 70%</td> <td>比率 < 2%</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補助「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社工人事費之縣市適用			家庭支持服務達成率	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	評分	比率 ≥ 100%	比率 ≥ 8%	2分	90% ≤ 比率 < 100%	6% ≤ 比率 < 8%	1.5分	80% ≤ 比率 < 90%	4% ≤ 比率 < 6%	1分	70% ≤ 比率 < 80%	2% ≤ 比率 < 4%	0.5分	比率 < 70%	比率 < 2%	0分
家庭支持服務達成率	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	評分																						
比率 ≥ 100%	比率 ≥ 8%	2分																						
90% ≤ 比率 < 100%	6% ≤ 比率 < 8%	1.5分																						
80% ≤ 比率 < 90%	4% ≤ 比率 < 6%	1分																						
70% ≤ 比率 < 80%	2% ≤ 比率 < 4%	0.5分																						
比率 < 70%	比率 < 2%	0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服務達成率；未補助社工人事費之縣市適用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 2. 家庭支持服務達成率超過100%，則以100%計算。						
四、 人員受訓 涵蓋率 (10分)	(一)完成層級性專業 訓練 Level 1 共 通性課程訓練比 率 (3分)	由本部社工司 逕依地方政府 執行數據予以 給分	100%	指標定義： 1.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人數/113 年度 Level 1 訓練課程簡章所載報名截止日前應受訓人數 x100%。 2. Level 1 應受訓人員係指計畫各策略已聘用之專業人力，並排除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日(107年2月26日)前已在職之人力。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th> <th style="width: 30%;">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 x 比率/100%</td> </tr> </tbody> </table>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100%	3分	比率< 100%	3分 x 比率/100%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100%	3分								
比率< 100%	3分 x 比率/100%									
(二)完成層級性專業 訓練所屬策略 Level 2 課程訓 練比率 (3分)	由內政部、本 部心健司、保 護司及社家署 提供社家署彙 總後予以給分	100%	指標定義： 1.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2 課程訓練人數/112 年第 4 季 (10 月至 12 月底) 及 11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1 月至 9 月底) 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2 課程應受訓人數 x100%。 2. Level 2 應受訓人員係指計畫各策略已聘用之專業人力。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所屬策略 Level 2 課程訓練比率</th> <th style="width: 30%;">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 x 比率/100%</td> </tr> </tbody> </table>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所屬策略 Level 2 課程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100%	3分	比率< 100%	3分 x 比率/100%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所屬策略 Level 2 課程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100%	3分									
比率< 100%	3分 x 比率/100%									
(三)完成各策略每年 在職訓練比率 (4分)	由內政部、本 部心健司、保 護司及社家署提供	100%	指標定義： 1. 統計期間派員接受訓練比率，完成教育訓練人數/應受訓人數 x100%。 2. 完成教育訓練係指已完成該策略所屬項目應達訓練時數。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社家署彙總後 予以給分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260 2107 437"> <tr> <td>完成各策略每年在職訓練比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 100%</td> <td>4分</td> </tr> <tr> <td>比率< 100%</td> <td>4分 x 比率/100%</td> </tr> </table>	完成各策略每年在職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100%	4分	比率< 100%	4分 x 比率/100%						
完成各策略每年在職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100%	4分															
比率< 100%	4分 x 比率/100%															
五、 跨網絡合作績效 (10分)	(一)府級跨網絡會議 (2分)	由本部社家署 逕依地方政府 執行數據予以 給分	至少4 個月辦 理1次 跨網絡 會議	指標定義：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針對社安網跨局(處)合作或分工事宜，至少4個月辦理1次跨網絡會議(至少1-4月辦理1場、5-8月辦理1場、9-12月辦理1場)。 評分基準： 1. 定期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759 2107 935"> <tr> <td>定期辦理府級跨網絡會議</td> <td>評分</td> </tr> <tr> <td>3場次皆定期辦理</td> <td>1分</td> </tr> <tr> <td>3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td> <td>0.5分</td> </tr> </table> 2.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991 2107 1166"> <tr> <td>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td> <td>評分</td> </tr> <tr> <td>各場次皆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td> <td>1分</td> </tr> <tr> <td>部分場次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td> <td>0.5分</td> </tr> </table>	定期辦理府級跨網絡會議	評分	3場次皆定期辦理	1分	3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	0.5分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評分	各場次皆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1分	部分場次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0.5分
定期辦理府級跨網絡會議	評分															
3場次皆定期辦理	1分															
3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	0.5分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評分															
各場次皆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1分															
部分場次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0.5分															
	(二)跨部門區域聯繫 會議 (3分)	由本部社家署 逕依地方政府 執行數據予以 給分	至少每 4個月 辦理1 次跨部 門區域	指標定義： 由鄉/鎮/市/區等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邀集區域內跨網絡成員定期針對區域內社安網業務之分工合作與共識活動等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並追蹤辦理進度。 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如鄉長/鎮長/市長(縣轄市市長)/區長、社福中心主任/督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聯繫會議	<p>導、衛生所主任/所長、警察局分局長等。</p> <p>網絡成員：教育、警政、衛政、社政、勞政、民政、社區相關人員。</p> <p>評分基準：</p> <p>1. 定期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416 2110 592"> <tr> <td>定期辦理區域跨網絡會議</td> <td>評分</td> </tr> <tr> <td>目標值×3 場次皆定期辦理</td> <td>1 分</td> </tr> <tr> <td>目標值×3 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td> <td>0.5 分</td> </tr> </table> <p>2. 由鄉長/鎮長/市長/區長等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644 2110 820"> <tr> <td>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td> <td>評分</td> </tr> <tr> <td>各場次皆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td> <td>1 分</td> </tr> <tr> <td>部分場次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td> <td>0.5 分</td> </tr> </table> <p>3. 民政單位出席狀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873 2110 1048"> <tr> <td>民政單位出席狀況</td> <td>評分</td> </tr> <tr> <td>各場次皆有民政單位出席</td> <td>1 分</td> </tr> <tr> <td>部分場次有民政單位出席</td> <td>0.5 分</td> </tr> </table> <p>※1. 至少每 4 個月定期辦理 1 次，以 1-4 月、5-8 月、9-12 月為期，每期至少辦理 1 次。</p> <p>※2. 民政單位係指包含民政科/課、里鄰長、村里幹事等人員。</p> <p>※3. 目標值以各地方政府社福中心設置數為基準，社福中心設置數大於行政區域數者，以行政區域數為準。各地方政府目標值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9 1291 2087 1439"> <thead> <tr> <th>地方別</th> <th>目標值</th> <th>地方別</th> <th>目標值</th> <th>地方別</th> <th>目標值</th> <th>地方別</th> <th>目標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 <td>12</td> <td>宜蘭縣</td> <td>5</td> <td>嘉義縣</td> <td>6</td> <td>新竹市</td> <td>3</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14</td> <td>新竹縣</td> <td>5</td> <td>屏東縣</td> <td>7</td> <td>嘉義市</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定期辦理區域跨網絡會議	評分	目標值×3 場次皆定期辦理	1 分	目標值×3 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	0.5 分	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評分	各場次皆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1 分	部分場次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0.5 分	民政單位出席狀況	評分	各場次皆有民政單位出席	1 分	部分場次有民政單位出席	0.5 分	地方別	目標值	地方別	目標值	地方別	目標值	地方別	目標值	臺北市	12	宜蘭縣	5	嘉義縣	6	新竹市	3	新北市	14	新竹縣	5	屏東縣	7	嘉義市	2
定期辦理區域跨網絡會議	評分																																													
目標值×3 場次皆定期辦理	1 分																																													
目標值×3 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	0.5 分																																													
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評分																																													
各場次皆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1 分																																													
部分場次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0.5 分																																													
民政單位出席狀況	評分																																													
各場次皆有民政單位出席	1 分																																													
部分場次有民政單位出席	0.5 分																																													
地方別	目標值	地方別	目標值	地方別	目標值	地方別	目標值																																							
臺北市	12	宜蘭縣	5	嘉義縣	6	新竹市	3																																							
新北市	14	新竹縣	5	屏東縣	7	嘉義市	2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桃園市	13	苗栗縣	5	臺東縣	4	金門縣	2								
				臺中市	14	彰化縣	8	花蓮縣	5	連江縣	1								
				臺南市	12	南投縣	5	澎湖縣	3										
				高雄市	18	雲林縣	6	基隆市	4										
	(三)網絡單位參與檢察及矯正機關針對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出院(監)轉銜會議 (3分)	由法務部逕依地方政府參與數據予以給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100%並就業務提供服務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網絡單位參與檢察及矯正機關針對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出院(監)轉銜會議，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100%並就業務提供服務；網絡單位包含社政、警消、衛政、勞政、教育、民政等。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出院(監)轉銜會議</td> <td>評分</td> </tr> <tr> <td>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100%</td> <td>3分</td> </tr> <tr> <td>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70%以上，未滿100%</td> <td>2分</td> </tr> <tr> <td>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50%，未滿70%</td> <td>1分</td> </tr> </table>								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出院(監)轉銜會議	評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100%	3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70%以上，未滿100%	2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50%，未滿70%	1分
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出院(監)轉銜會議	評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100%	3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70%以上，未滿100%	2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50%，未滿70%	1分																		
	(四)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2分)	由本部社家署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各網絡單位每月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指標定義： 1. 統計期間網絡單位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並就業務提供服務；網絡單位包含社福中心、家防中心、社區心衛中心、毒防中心、少輔會、勞政、教育、法務、警政、處遇機構、醫院、安置機構等單位。 2. 同性質之網絡單位不得重複採計。 評分基準： 1. 網絡單位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網絡單位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td> <td>評分</td> </tr> <tr> <td>辦理總場次 ≥ 24 場次</td> <td>1分</td> </tr> <tr> <td>辦理總場次 < 24 場次</td> <td>1分 x 場次/24</td> </tr> </table>								網絡單位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評分	辦理總場次 ≥ 24 場次	1分	辦理總場次 < 24 場次	1分 x 場次/24		
網絡單位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評分																		
辦理總場次 ≥ 24 場次	1分																		
辦理總場次 < 24 場次	1分 x 場次/24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3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2. 相關網絡單位與會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260 2107 432"> <thead> <tr> <th data-bbox="981 260 1771 325">相關網絡單位與會</th> <th data-bbox="1771 260 2107 325">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81 325 1771 379">4 個以上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td> <td data-bbox="1771 325 2107 379">1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81 379 1771 432">3 個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td> <td data-bbox="1771 379 2107 432">0.5 分</td> </tr> </tbody> </table>	相關網絡單位與會	評分	4 個以上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1 分	3 個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0.5 分
相關網絡單位與會	評分									
4 個以上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1 分									
3 個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0.5 分									